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吳慧君

代理人 吳惠珍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0樓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邱俊偉

債權人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吳瓊城

01 魏志斌  
02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5 債 權 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許茂新

08 代 理 人 陳奕勳律師

09 債 權 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沈政安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債務人吳慧君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下午2時起，開始清算程  
16 序。

17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8 理 由

19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  
20 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74,350,598元之債務。聲請人因消費  
21 借貸（包含消費借貸保證）、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  
22 機構負債務（含消費借貸的保證債務）。前項債務，曾經以  
23 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  
24 立。聲請人無資產，然債務總金額則有74,350,598元，有不  
25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26 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清算。

27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29 條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  
30 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  
31 債務人亦得為聲請。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1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02 復為同條例第80條、第83條所明定。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更  
03 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  
04 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  
05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此於同條例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

0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07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  
08 債調字第36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  
09 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10 人清冊、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1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  
12 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  
13 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  
14 無從事營業活動，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  
15 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及  
16 第82條第2項所定得予駁回清算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  
17 例第8條所定應予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  
18 聲請清算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0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  
21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3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洪毅麟

28 附表：

29

編號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備 註
0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0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74,350,598元	

0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89,620元（包含房屋稅19,792元及土地增值稅69,828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3,481,383元（未扣除113年11月28日前清償之數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7,490元。以上數額，合計3,658,493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記載之數額計算，即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48,925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8,935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597,490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673,874元、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8,884,425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17,338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700,000元。以上數額，合計72,290,987元。	總金額合計：75,949,480元	
0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102,720元（任職教養院）		
0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扶養費用：合計7,448元【3,724元x2=7,448元】 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父親：民國00年0月出生 母親：民國00年0月出生 （扶養義務人數：5人）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0	債務人財產總額	合計29,141,903元		①存款：19,786元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2,222,118元 ③不動產：26,899,999元（註：債務人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4樓之1房地，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3993號執行拍賣，於113年11月19日拍定價金26,899,999元，目前尚未完成分配給予各債權人）。
0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0	結論	應准予清算		